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人〔2020〕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于2020年1月7日经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2020年第1次会议（扩大）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年1月7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3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完善本市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发〔2015〕4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市属公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6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创新创业活动，服务社会、贡献社会，保障我院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创新创业活动制度化管理，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类型。本办法所指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医学院全职聘用的、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并取得相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技人员”）。一般情况下，

专技人员申请创新创业，需在医学院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内年度考核合格。所指的创新创业是指第二章规定的在岗兼职/在岗创业和第三章规定的离岗创业。

第三条 创新创业内容均应与本人专业密切相关，通过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产学研活动实现以专业能力造福社会，在产生经济价值、社会效益的同时，创造学术价值和为医学院提升社会声誉，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 修订)》（沪交医科〔2019〕6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求。

第四条 创新创业人员须事先向医学院申请，经利益冲突评估、学术评估、审批同意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各方的权益后方可进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医学院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得侵犯医学院的知识产权、声誉和其他经济权益；不得违反医学院的相关保密规定。创新创业人员对院外工作负完全法律责任。

第二章 在岗兼职和在岗创业

第五条 在岗兼职/在岗创业是指在编在岗的专技人员个人自愿申请，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本职工作正常完成的前提下，经医学院审批同意后到科技型企业兼职/创业。在岗兼职是指专技人员在兼职单位从事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工作。在岗创业是指专技人员以运用职务科技成果为基础，在岗创办、参办企业。

第六条 在岗兼职/在岗创业期间的人员可申请离岗创业。对于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且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或担任部门负责人，遵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离岗创业

第七条 离岗创业是指在编在岗的专技人员个人自愿申请，经医学院审批同意后，保留其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关系，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离开医学院所聘的工作岗位，携科研项目和职务科技成果全职到企业工作或创办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八条 在总则规定的基础上，原则上申请离岗创业的人员应距法定退休年龄 3 年及以上。

第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按照离岗情况管理，不再安排岗位工作，所负责的科研项目应进行变更或中止，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或中止手续。若不申请变更科研项目负责人的，所承担的各级科研项目确保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和结题验收。

第十条 若离岗创业人员同时是研究生导师者，可保留其导师资格，但不再安排研究生招生计划。有在读研究生者，原则上离岗创业导师须做好研究生的转导师工作，并落实好学生后续培养工作，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如不转导师，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离岗创业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

（一）承担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重点工程、科研项目任务或医学院重要教学科研任务，在此期间离岗可能影响任务完成的人员；

（二）入选各类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资助平台且在资助期内的人员；

（三）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四）现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机密，离岗创业活动可能泄露国家机密的人员（含在脱密期的人员）；

（五）离岗创业行为可能损害医学院利益的情形；

如存在特殊离岗创业情况，须经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于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且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或担任部门负责人，在辞去职务并按组织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申请离岗创业。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期满确需延期的，应重新提出书面申请，经医学院审批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离岗创业期间，医学院保留其人事关系和编制，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直至离岗创业结束，但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在离岗创业期间内原聘用合同到期的，合同期限延续至离岗创业结束。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医学院只发放国家规定的基

本工资，离岗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由医学院代为缴纳，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和所在企业共同承担，缴费基数按照医学院同类人员确定。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仍享受医学院工会会员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期间参加原部门的年度考核，所在企业需出具考核意见，除受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以外，视作考核合格，正常晋升薪级工资。考核结果和相关文档归入个人档案。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党（团）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在企业。所在企业尚未建立党（团）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企业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团）组织。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享有参加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等晋升的权利。离岗创业期满返回医学院人员，在原专业技术岗位予以聘用。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医学院。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规定返回的离岗创业人员，医学院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按照旷工对其予以处理，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医学院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申请提前返回医学院工作的，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提出与医学院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医学院依法予以

解除。

第四章 创新创业其他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涉及使用、处置在创新创业前先有的、在研的，以及创业中基于现有、在研知识产权后续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人员应在与医学院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就组织形式和任务分工、科研成果归属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各方权益。除协议另行约定外，均归医学院所有。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科技人员在创业前执行医学院任务、参与医学院科研项目、主要利用医学院物质技术条件、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在医学院受聘期间研发产生的创新成果，或在创业过程中以创业前先有的、在研的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后续研发所得的相关成果。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人员的创业活动在有重要研发突破时应通报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的信息以便医学院协商处置方案。创新创业人员在创业单位工作岗位上产生的科技成果，其权益依据创新创业协议约定，或结合创业进展报告披露的内容，经核实医学院的相关投入后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没有约定的，视为医学院所有。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人员关联的创业公司的研发和业务行为，不得违背学术诚信、伦理和科研规范。创新创业人员在研和新申请的科研项目预算经费不得拨入所关联的公

司；并在创业进展报告中披露医学院内与其有合作关系的教职员工及任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人员不能影响所在部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人员在兼职或创业所在单位的履职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医学院申请工伤认定，所在企业配合做好工伤调查核实工作并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以外的意外由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人员死亡的，由医学院按照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发放事业单位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第二十四条 创新创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与创新创业活动相关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均由本人/本人和企业自行负责和解决，医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医学院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部令第18号）做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若违反协议约定事项，医学院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对其予以处理；如对协议约定相关事宜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审批程序及协议约定

第二十六条 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创新创业申请，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审批表》，所在部门提出审批意见。

（二）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审批。审核兼职或创业性质是否属于科创与科技成果转化，并作职务科技成果的利益冲突评估和学术评估，包括：科研项目资助情况、携带科研成果创业情况、创业内容与申请人专业相关度、创业项目与医学院利益是否存在冲突、创业行为对科研/学科发展/学术影响力的提升作用、医学院无形资产使用情况等方面。

（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对于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且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或部门负责人创新创业申请，应完成有关的报批手续。

（四）人事处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复核，报院领导审批。如存在特殊离岗创业情况，须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协议约定

创新创业人员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人事处代表医学院与创新创业人员、所在部门、兼职/创业所在单位签订四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创新备案

创新创业人员应与医学院保持经常联系，每年向科技处提交一份创新创业进展报告，报告应包含：研发的关键进展

（包括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计划的完成、变更及重要突破内容，创业公司重大事项和决议的报备等内容，并接受医学院对创业成效的定期评议。如提交的创新创业进展报告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医学院有权提前解除与创新创业人员签订的四方协议。

第二十九条 创新创业审批及进展备案内容应做到实事求是、诚信报备，相应内容载入师德师风考核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医学院本部。各附属医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创新创业的，须按上述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学院审批同意，私自创新创业的，视为违反医学院规章制度，医学院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